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洲特材《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洲特材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贯性：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1%
- ②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的1%
- ③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直接损失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1%
- ②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的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的1%
- ③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直接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②重要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及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服务期间，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查阅会议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和督促各项业务和管理等制度的实施；查阅会计资料和银行对账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中洲特材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

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素淑 肖江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